12-23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01~05

一、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07~0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09~10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1~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0~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25~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38~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40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42~4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44~4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6~4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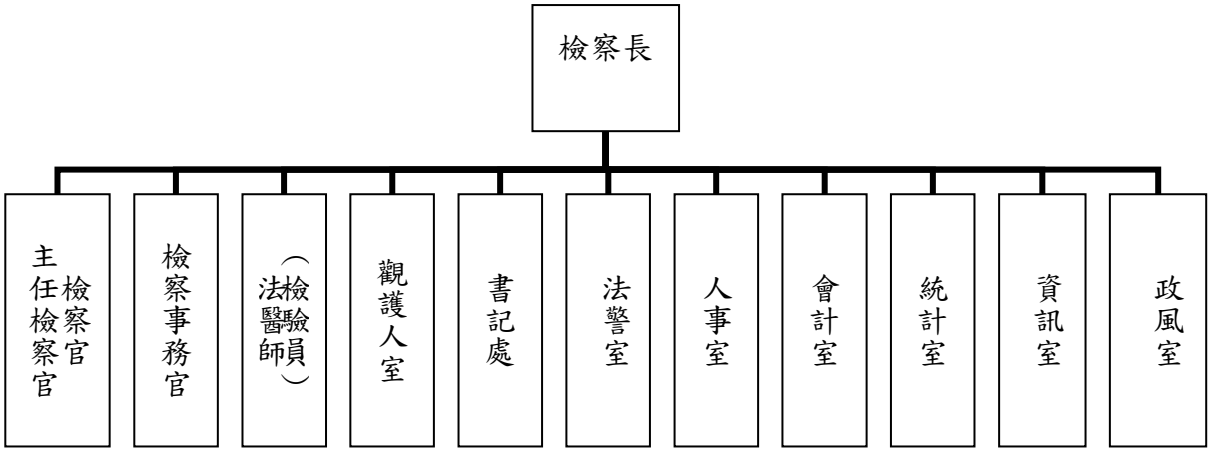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0	110	17	17	-	-	4	4	1	1	9	9	-	-	141	141

註：1.本署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表列預算員額為 142 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肅竊、查賄、緝毒；賡續推動反毒、反詐騙、防範破壞國土、防制經濟財產、金融、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偽酒、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

3.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之新收及案件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85%
		三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本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上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 90 人次	90 人次
		二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約談通知受保護管束人約 500 人次	500 人次
三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	詢問解答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約 200 人次	200 人次
		二	受理聲請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約 40 件	40 件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統計數據	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預計 60 件	20 件
		四	發還贓證物品	1	統計數據	發還贓證物品每月預計 25 件	20 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185 件以上，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偵結比率	85%	受理偵查案件平均每月達 2,667 件以上，偵結比率達 86.61%。
		三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1-\frac{104\text{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23\text{ 件}}{103\text{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11\text{ 件}})\times 100\%=-109.09\%$ 逾期未結件數較上年度增加。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90 人次	平均每月達 92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500 人次	平均每月達 800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	詢問解答事項	200 人次	平均每月 234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二	受理聲請事項	40 件	平均每月 67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20 件	平均每月達 25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	發還贓證物品	20 件	平均每月達 22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	平均每月達 4,330 件以上，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偵結比率	受理偵查案件平均每月達 2,896 件以上，偵結比率 74.65%。
		三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frac{\text{105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12 件}}{\text{104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16 件}})\times 100\%=25.00\%$ 下降比率績效良好。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平均每月達 91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平均每月達 811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	詢問解答事項	平均每月 212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二	受理聲請事項	平均每月 67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平均每月達 26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	發還贓證物品	平均每月達 24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49,387	226,455	299,738	22,93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307	225,551	298,711	22,756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8,307	225,551	298,711	22,756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748	137,471	157,310	37,277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74,748	137,471	157,310	37,2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508	88,033	141,374	-14,525	
			1	0423530201 沒入金	73,053	87,547	141,192	-14,4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4,021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455	486	182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51	47	27	4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25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6	22	2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7	10	0	
	92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7	10	0	
		1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7	10	0	
			1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7	7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7	121	60	2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23530000					
	1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7	121	60	26	
				0723530100					
		1		財產孳息	58	36	36	22	
				0723530106					
			1	租金收入	58	36	36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3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9	85	2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26	776	957	150	
				1123530000					
	1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	776	957	150	
				1123530900					
		1		雜項收入	926	776	957	150	
				112353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926	776	957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4,049	217,820	-3,771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4,049	217,820	-3,77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8,703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883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530000 司法支出	214,049	217,820	-3,771	
		1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180,310	177,139	3,17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01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878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80,310千元，包括人事費173,280千元，業務費6,982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3,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4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0千元。
		2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3,589	40,514	-6,92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0,51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3,589千元，包括業務費9,363千元，設備及投資733千元，獎補助費23,493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1,1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6,86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等經費62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67	-1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04235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4,748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748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748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748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74,7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042353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3,053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53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053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053	
			1	0423530201 沒入金	73,053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3,821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59,23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4,021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042353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55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5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55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5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4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042353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5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0423530302 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6	
			2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052353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92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1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58	
			1	0723530106 租金收入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9	
	131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2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530900 -112353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26	
				1123530000		
	1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	
				1123530900		
		1		雜項收入	926	
				112353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9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31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3,280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3,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8,549千元，係職員127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8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4,3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2,58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4,0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7,7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0,2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73,2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5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00		
0111 獎金	24,300		
0121 其他給與	2,583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80		
0151 保險	10,2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30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98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1,954千元。 (3)通訊費13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1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64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2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9千元。 <3>車輛油料費352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
0200 業務費	6,98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1,954		
0203 通訊費	131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6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9		
0291 國內旅費	105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公升價格23.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2千元。 (8)一般事務費2,21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82千元，係按員工14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6千元，係按檢察官5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9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1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9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42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59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7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37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係按職員1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99千元。 (12)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3,58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1,113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887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20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80千元。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30千元。 (3)物品643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56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03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6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618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528千元。 <6>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專項業務費107千元。 <7>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92千元。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7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
0200 業務費	6,887		
0203 通訊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		
0271 物品	6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3		
0291 國內旅費	1,361		
0300 設備及投資	733		
0319 雜項設備費	733		
0400 獎補助費	23,49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8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3,5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48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3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23,493千元，係緩起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476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9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93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8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58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5.國內旅費489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4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6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6		
0241 兼職費	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8		
0291 國內旅費	48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0,310	33,589	150			214,049
0100 人事費	173,280	-	-			173,2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549	-	-			108,5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00	-	-			5,800
0111 獎金	24,300	-	-			24,300
0121 其他給與	2,583	-	-			2,583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58	-	-			14,0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80	-	-			7,780
0151 保險	10,210	-	-			10,210
0200 業務費	6,982	9,363	-			16,34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0202 水電費	1,954	-	-			1,954
0203 通訊費	131	1,800	-			1,931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	-	-			214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	-			26
0231 保險費	60	-	-			60
0241 兼職費	-	59	-			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80	-			1,880
0271 物品	645	733	-			1,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4	3,041	-			5,2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	-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	-	-			5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9	-	-			599
0291 國內旅費	105	1,850	-			1,955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733	-			733
0319 雜項設備費	-	733	-			733
0400 獎補助費	48	23,493	-			23,54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152	-			1,15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507	-			12,50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834	-			9,8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0900 預備金	-	-	150			1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50			150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73,280	16,345	23,541	-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3,280	16,345	23,541	-
				司法支出	173,280	16,345	23,541	-
		1		一般行政	173,280	6,982	48	-
		2		檢察業務	-	9,363	23,493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213,316	-	733	-	-	733	214,049
150	213,316	-	733	-	-	733	214,049
150	213,316	-	733	-	-	733	214,049
-	180,310	-	-	-	-	-	180,310
-	32,856	-	733	-	-	733	33,589
150	150	-	-	-	-	-	15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5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733	-	-	733
-	-	-	733	-	-	733
-	-	-	733	-	-	733
-	-	-	733	-	-	73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5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00	
六、獎金	24,300	
七、其他給與	2,583	
八、加班值班費	14,058	超時加班費5,95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9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80	
十一、保險	10,2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73,280	

本頁空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0	110	-	-	17	17	-	-	4	4	1	1	9	9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110	-	-	17	17	-	-	4	4	1	1	9	9
		1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17	17	-	-	4	4	1	1	9	9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41	141	159,222	156,211	3,011	
-	-	-	-	-	-	141	141	159,222	156,211	3,011	
-	-	-	-	-	-	141	141	159,222	156,211	3,011	1.本署105年度法定預算數表列預算員額爲142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3.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642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642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5人，經費2,325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1,668	23.40	39	51	18	9887-M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7.05	4,009	1,668	19.30	32	51	0	86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312	23.40	7	2	0	H6S-5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0	006-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51	0	7W-0786。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3.40	39	51	0	8582-JK。
1	勘驗車	4	94.12	1,998	1,668	23.40	39	51	0	9787-MA。
1	勘驗車	6	97.07	2,488	1,668	23.40	39	51	0	9461-UL。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3.40	39	51	0	7418-WP。
1	勘驗車	6	100.05	2,488	1,668	23.40	39	51	0	4635-D9。
1	勘驗車	6	102.09	1,987	1,668	23.40	39	26	0	ACR-9101。
	合計				15,324		352	437	1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1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1 人

臺灣雲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棟	4,367.83	30,876	173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2,544.74	25,235	167	1戶	209.00	10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62.23	121	3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2,382.51	25,114	128	1戶	209.00	10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		-	-
合　計		6,938.88	56,361	340		209.00	10

其他項目係水井1口。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67.83	-	-	173
	-	-	-	-	2,753.74	-	-	177
	-	-	-	-	-	-	-	-
	-	-	-	-	162.23	-	-	39
	-	-	-	-	2,591.51	-	-	138
	-	-	-	-	26.31	-	-	-
	-	-	-	-	7,147.88	-	-	3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21
	23			0023530000			113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0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021
		2		3523531000				2		0423530200	
				檢察業務	24,02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21
									1	0423530201	
										沒入金	24,021

本頁空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1,152
1.3523531000 檢察業務				-	1,152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01				-	1,15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06	-	1,15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152
-	-	-	-	1,152
-	-	-	-	1,152
-	-	-	-	1,15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507	9,882	-	-	22,389
12,507	-	-	-	12,507
12,507	-	-	-	12,507
12,507	-	-	-	12,507
12,507	-	-	-	12,507
-	9,882	-	-	9,882
-	9,834	-	-	9,834
-	9,834	-	-	9,834
-	9,834	-	-	9,834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9,775	-	1,152	22,389	213,31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9,775	-	1,152	22,389	213,316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33	-	-	-	-	733	214,049
733	-	-	-	-	733	214,04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第九項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